

关于做好集中实践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保障本学期 2018 级、2019 级集中实践周和 2017 级夏季学期的集中实践教学有序开展，现将集中实践教学方面的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二级学院全面安排 2018 级、2019 级集中实践周和 2017 级夏季学期的集中实践教学任务，合理确定实验（实训）、实习、课程设计等各类集中实践课程的时间、形式和考核办法，同时做好学生集中实践课程的重修工作，保证春、夏季学期的集中实践教学任务按期、保质量完成。

二、教学任务安排

（一）请于 6 月 2 日前在正方教务系统内安排 2018 级、2019 级集中实践周和 2017 级夏季学期的集中实践课程教学任务和课程表。

（二）对于本学期确不具备开设条件，需调整至下学期进行的实践课程，请填写《2019-2020 学年春/夏季学期实践课程调整备案表》（详见附件 1），并经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盖章后，于 5 月 26 日前报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备案。

三、教学形式

（一）返校年级实践教学工作正常按照线下教学或线上线下结合的教学方式进行。

（二）未返校年级通过线上教学的方式开展：

1. 在保证教学质量的情况下，实验（实训）类课程（含上机）可根据实验（实训）项目的性质，把实验（实训）原理和实验（实训）内容、步骤的讲解环节，通过QQ、钉钉、腾讯会议等线上教学平台开展，建议以直播或录播的形式进行。

2. 实践操作、课程设计等内容，指导教师应通过线上下达实践任务书布置相关工作任务，并加强线上指导、答疑和互动，充分利用疫情防控期间免费开放的校外在线资源（部分资源详见附件2），各课程应深入挖掘并提供给学生充足的线上学习（实践）资源，学院也可根据实践教学要求，选择合适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开展教学和指导学生实践。

3. 认知实习、专业实习、生产实习或前沿讲座等，可与实习单位、合作企业或专家协调开展线上远程实习或在线讲座。

4. 所有集中实践课程须合理设计线上考核方式，加强学生线上学习和实践的过程管理，要求学生按时上交实践作业、实践报告或论文、日志等实践材料，并认真做好学

生实践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课程要求有效完成相关教学工作。

四、其他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对集中实践教学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可继续使用春季学期对各课程检查、记录和总结的方式，合理利用截图、照片、视频、数据统计、在线检查等形式，并按照前期具体要求，每周向教务处报送在线教学数据统计、教学经验、典型案例、教学总结等材料。

（二）各二级学院应切实做好 2019-2020 学年春、夏季学期疫情防控期间实践教学过程的管理和总结工作。

（三）其他相关事宜，请与教务处实践学科联系。

联系人：杨燕 电话：89635509

附件：

1. 2019-2020 学年春/夏季学期实践课程调整备案表
2. 疫情防控期间免费开放的部分校外在线资源

教务处

2020 年 5 月 21 日